

按固定资产原价的 50% → “在用低值易耗品”  
 已提折旧与应摊 50% 的差额 → “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  
 “待摊费用”或“递延资产”

**六、结转三个科目：**

专项工程支出(冲销已完工程后的余额) → “在建工程”  
 应交利润 → “应付利润”  
 折旧 → “累计折旧”

说明：①打△处表示新增的 14 个科目。

②打 \* 处表示对原有经济事项的调整，应补记 6 月份的帐。

③“待摊费用”或“递延资产”均以摊销年限一年为标准区分。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会计系)

## 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时固定 资产折旧额的简便计算方法

李兴国

为了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满足固定资产加快更新的需要，新的企业财务制度允许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加速折旧的办法，“双倍余额递减法”是加速折旧方法之一，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折旧率} = 2 \times \frac{1}{\text{预计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年折旧额} = \text{期初固定资产帐面净值} \times \text{年折旧率}$$

在以上公式中，期初固定资产帐面净值是随着会计期间的变化而变化的，从理论上讲：期初固定资产帐面净值 = 固定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但是在实际工作中，由于“累计折旧”帐户只进行总分类核算，不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工业、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均是这样规定的)，要逐项、逐年度查明固定资产的已提折旧额很麻烦。为了解决这一矛盾，笔者根据各项固定资产共同具备的购进原值、年折旧率和已提折旧年数三个基本条件，推导出下列“期初固定资产帐面净值”的简便计算方法：

$$\text{期初固定资产帐面净值} = \text{购进原值} \times (1 - \frac{\text{年折旧率}}{\text{原值}})^{\text{本期折旧年数} - 1}$$

公式中“本期折旧年数 - 1”是截止本会计年度初

已提折旧年数，应依据固定资产明细帐记载的每项固定资产的投入使用时间确定。

例如：某企业有一台机器购进原值 40 000 元，预计使用期限为 5 年，年折旧率为 40%，计算第三年度应提折旧额。

$$\begin{aligned} \text{期初固定资产帐面净值} &= 40\,000 \times (1 - 40\%)^{3-1} \\ &= 14\,400 \text{ 元} \end{aligned}$$

$$\text{本年度折旧额} = 14\,400 \times 40\% = 5\,760 \text{ 元}$$

下面我们分步检验计算结果是否正确：

$$\text{第一年折旧额} = 40\,000 \times 40\% = 16\,000 \text{ 元}$$

$$\begin{aligned} \text{第二年折旧额} &= (40\,000 - 16\,000) \times 40\% \\ &= 9\,600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第三年期初固定资产帐面净值} &= 40\,000 - (16\,000 + 9\,600) \\ &= 14\,400 \text{ 元} \end{aligned}$$

$$\text{第三年度折旧额} = 14\,400 \times 40\% = 5\,760 \text{ 元}$$

上述两种方法的计算结果是相等的。由于前者省略了计算或查找以前各期已提折旧额的过程，从而要方便许多。

## 问题解答

**问：**今年 7 月 1 日实施《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企业财务制度后，外商投资企业违反财政法规如何处罚？

**答：**外商投资企业违反财政法规的处罚问题，仍执行我部 1992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中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但其中关于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须持有财政部签发的检查证件”修改为“须持有主管财政机关和中央企业主管部门签发的检查证件或开具的检查公函”。

(财政部工交司外资处)